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號

上訴人 何興旺

上訴人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被上訴人 林文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肆拾壹元，並補提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

01 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  
02 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  
04 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即明。再按對於簡易訴  
05 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僅得以其適  
06 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  
07 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  
08 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2項亦  
09 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  
11 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且其上訴狀中復  
12 未載明原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之具體理由，難認其上訴已具  
13 備合法程式。又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是上訴人此部分  
14 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058,995元，應徵第三審裁  
15 判費46,941元。又上訴人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  
16 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17 狀，並同時補正上訴理由。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18 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  
21 法官 林昌義  
22 法官 蘇錦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詹欣樺